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怀远三路旧砖厂拆迁工程项目的采购）合同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（怀远三路旧砖厂拆迁工程项目的采购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科弘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弘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